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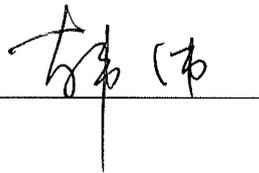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李法德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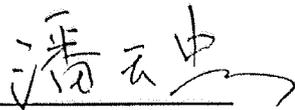
韩 伟 

2021年8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潘玉忠



2021年8月19日